

附件2

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54.9	100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
		地方资金	1154.9	100%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保证集体经济建设居民满意度	100%	98%
		时效指标	一年	100%	100%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经济水平	有效提高	已完成
	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地保护环境、美化乡村、改善人民生活条	有效维护	已完成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改善村集体经济向上发展	有效维护	未完成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集体村民满意度	100%	98%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标自评表

攸区德庆镇人民政府
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100.00%
100.00%
完成情况
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项目有持续影响进度，不完全符合全部村集体的经济发展预期。
有请填写。

≥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

的实际支出。
□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

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